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強中人字第115000492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錄取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甄選委員會115年10月30日審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按時計酬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結果如下：錄取傅心蕊。

二、上開錄取人員，請於115年11月2日上午10時，親自攜帶花蓮二信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。

校長施淑娟